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6/L.22
11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

1996年6月24日至7月26日, 纽约

议程项目2和4

国际合作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九章和第十章，尤其是确定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提出建议和协调联合国系统活动的权力和职能的各项规定；

还回顾大会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

注意到理事会的各基金、规划署、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执行发展方案和活动，理事会从政策上指导并协调这些附属机构的方案和活动；

注意到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通常也在同样的国家执行发展方案和活动，其服务对象与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方案和服务对象相同；

重申理事会一方面必须加强同其各附属机构的合作、交流和协作,另一方面必须加强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合作、交流和协作,以尽可能提高其各个发展方案和活动的效力;

关注虽然金融和贸易机构的发展方案和活动与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发展方案和活动大体上相互补充或相互支持,但在一些情况下可能需要改进两者之间的联系;

注意到在这方面,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能受益于直接交流意见和经验,吸取金融和贸易机构的特别专门知识和相对优势;

注意到随着理事会因加强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合作、协作和交流,从而改进其支助方案的业务、协调和效力,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方案和活动也同样能够从中受益;

重申理事会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高级别会议是一个重要的论坛,有助于推动加强这种合作、交流和协作,并就参与各方如何能够相互支持的问题交换意见;

注意到有必要通过改进高级别对话的筹备工作和重点,改善理事会与各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高级别会议,从而提高交换意见的质量、结果和价值,

1. 期待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依照大会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¹规定,共同编写的报告和所附的建议,其中说明评估外地、总部和政府间各级机制、方案和关系的探索性审查,以期查明在哪些领域可以改善交流、合作与协调;

2. 期望安排举行高级别会议的时间接近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半年度会议,以便依照大会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要求,尽可能便于部长级的高级别人士参加以及金融和贸易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领导人参加;

3. 请秘书长于1997年初与各金融机构领导人协商,探讨是否可能和可以安排这次会议。理事会将在1997年初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讨论第一次此类会议的形式、时间和可能的议程;

¹ 见该决议附件一,第86段。

4. 决定在理事会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进行年度高级别对话之前,为了有充分时间进行筹备,秘书处应该向各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递送一份报告,简要说明会议以商定的主题为重点将讨论的有关问题。编写这份报告时应该将会员国应邀向秘书处提出的各种问题作为部分依据,然后在编写秘书处给各机构的报告时考虑到这些问题。
